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審查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）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- 三、本基準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，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兼任教師不適用本基準規定。
- 四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，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升等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 - （二）升等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除與任教科目有關者外，其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數要求，始得提出升等
  - （一）升等副教授：7 點
  - （二）升等教授：9 點
- 六、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除應符合本項第 3 款要求並計算點數外，應就本項其他各款研發成果選擇 1 款以上，各項研發成果類型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專利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）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
    1.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、其餘專利每件 1 點，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。
    2. 升等教授者，專利中至少有 1 件發明專利。
    3. 發明專利以外之專利，點數至多採計 2 點。
    4. 各類專利成果得累加計算。
    5. 專利如為合著者，點數以合著人數平均數計算之。
  - （二）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
    1.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15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。
    2.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2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。
    3.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，金額 30 萬元以下者，可合併累計計算（以上均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）。
  - （三）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：期刊論文每篇 2 點、具 ISBN 專書每本 3 點。升等副教授者，須至少 2 篇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 1 本；升等教授者，至少 3 篇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 1 本。

前項資格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限；各類研發成果須以本校為權利人；專利以取得日期為準並應檢附專利證書；技術移轉須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，並須於

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授權；產學合作計畫須以學校名義並繳交結案報告；論文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七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下：

(一) 審查範圍

1.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2.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3. 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(二)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
1. 研發理念。
2. 學理基礎。
3. 主題內容。
4. 方法技巧。
5. 成果貢獻。

(三)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2.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3.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 1 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4.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5. 所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
八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之程序，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各學系、通識教育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，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、本基準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

範 圍	相 關 規 定
<p>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</p>	<p>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以2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</p> <p>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</p> <p>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</p> <p>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（一）研發理念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（二）學理基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（三）主題內容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（四）方法技巧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（五）成果貢獻。</p> <p>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</p>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姓 名					
送 審 等 級					
代表作名稱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					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			參考作	總 分
	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細內容、分析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）	成果貢獻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		
教 授	10%	10%	30%	50%	
副 教 授	10%	10%	30%	50%	
得 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姓 名			
送 審 等 級			
代 表 作 名 稱			
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</li> <li>2. 審查意見請勿以送審人投稿之「期刊」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</li> <li>3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</li> <li>4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，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得提供予送審人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</li> </ol>			
優 點		缺 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新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不妥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績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不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總 評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格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

